

2020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 常見問題

(1) 問 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與現行的安排有何不同？

答 有意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家長會如常於每年1月向不多於兩所屬意的參加派位中學（包括所有公營中學及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提交申請。2020年度的申請日期為2020年1月2日至1月16日。

由2020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參加派位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的一個指定日期，通知正取學生獲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2020年度的指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於4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上述的新通知安排屬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所有學生均會如常於7月初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子女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2020年度的中一派位結果公布日期為2020年7月7日，註冊日期為2020年7月9日至7月10日。

(2) 問 在新安排下，備取學生及落選學生會否獲參加派位中學預早通知其申請結果？

答 在新的通知安排下，參加派位中學只須通知正取學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學校不可通知備取及落選學生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3) 問 有關通知安排是否等同正式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答 新的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並非最終派位結果。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所有學生均會如常於7月初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子女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2020年度的中一派位結果公布日期為2020年7月7日，註冊日期為2020年7月9日至7月10日。

(4) 問 參加派位中學會如何通知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學生家長？

答 參加派位中學須透過書面及電話於指定日期內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學校須事先讓家長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2020年度參加派位中學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指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

(5) 問 如學生已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是否有機會收到兩所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

答 如個別學生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並同時獲錄取，其家長會分別獲該兩所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甄選為正取學生，有關學生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中學。

(6)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有關學生的家長須否向該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以及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家長毋須向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提交申請的中學透露其選校次序，而且在新的通知安排下，參加派位中學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因此，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正取學生後，毋須向有關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或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7) 問 參加派位中學可否向家長查詢其子女的選校次序？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家長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在新的通知安排下，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因此，參加派位中學亦不應向家長查詢相關資料。

(8)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替其子女更改選校次序？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因此，家長不可於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正取學生後，更改選校次序。

(9)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家長須否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答 有關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現行中一派位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參加派位中學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待7月初中一

派位結果正式公布後，家長會獲發《派位證》和《入學註冊證》，屆時須在指定註冊日期內到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

(10)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家長是否仍須填寫及遞交統一派位的選校表格？

答 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均會於4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獲派發選校表格。如學生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其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毋須填寫選校表格，並把有關表格交回學生就讀的小學。

(11)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並填寫選校表格以參加統一派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所有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學位。因此，即使家長於4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其子女仍會按現行機制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

(12) 問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因應跨網派位而須取消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是否須於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學生可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是否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如學生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即使有關學生在新的通知安排下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會自動取消。若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已因其申請跨網派位

而全部取消，家長須於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以參加統一派位。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以及沒有獲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錄取，學生便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13) 問 如學生沒有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是否表示不會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

答 在新的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並通知為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亦會因而騰空。因此，未獲通知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分填補這些未使用的自行分配學位。

(14) 問 家長可否於參加派位中學通知正取學生後，向其他心儀中學查詢入學情況（俗稱「叩門」）？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下，學校的中一學位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中學不應在派位結果於7月公布前就有可能出現的未使用學額進行甄選及錄取學生的程序，以避免增加家長及學生的壓力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家長無需向其他心儀中學「叩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15) 問 若學生同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及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並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為何必須向有關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

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若沒有取回有關文件，學生最終會否獲派有關參加派位中學？

答 按現行機制，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會在家長接受其中一學位後收取《家長承諾書》，以及有關學生的《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以確認接受有關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中一學位，以避免學生同時擁有兩個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新的通知安排下，若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及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可於4月指定時間內（即收到學校通知後約一星期內，而2020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2020年4月7日）決定是否放棄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如家長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通知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在現行的機制下，有關學生仍會獲納入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於4月底提交的錄取名單而不能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參加派位中學的學位，包括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學校。

(16) 問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可否拒絕家長的要求？

答 現行收取《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安排，是基於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作出，藉此確認有關家長的選擇，以免學生同時擁有兩所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新的通知安排下，如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須於指定時間內（即收到學校通知後一星期內，而2020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2020年4月7日）通知有關學校，並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必須按家長的要求退回有關文件。惟《家長承

諾書》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該學位，因此家長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謹慎考慮。

- (17) 問 如家長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其後可否向有關學校要求取回有關文件，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提供的學位？

答 在現行的安排下，家長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中一學位。另一方面，在新的通知安排下，由於部份學生在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或會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有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向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便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按其候補名單錄取其他學生，以填補有關學位空缺，並於4月底前將有關錄取名單交回教育局。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家長不應於指定時間後才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

- (18) 問 如家長已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表明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學位，日後可否重新要求入讀該直資中學？

答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家長已決定放棄保留學位。在7月派位結果公布後，如家長重新向該直資中學申請中一學位，學校可按其校本收生機制，決定是否再次錄取該學生。

(19) 問 參加派位中學向教育局遞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後，可否作出修改？

答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指定日期前（2020 年度的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將《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遞交予教育局。在遞交有關學生名單後，除因特殊情況（例如：申請人不符合自行分配學位資格、學校通知正取學生的數目超過該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名額等），不可作出修改。如遇上特殊情況，有關學校須以書面作出解釋，並盡快徵得教育局同意後妥善知會受影響學生的家長。

(20) 問 在新的通知安排下，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顯示的學位數目會否相應作出更新，扣除相關自行分配學位，以便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

答 在新的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會因而騰空。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部分學生會以備取學生身分獲派這些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而餘下的剩餘學位會撥作統一派位之用。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須於 3 月內編印，以便於 4 月派發予家長參考，因此實際的工作日程並不容許更新相關的學位數目。

(21) 問 教育局為何於每年 4 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名單？

答 教育局會於每年 4 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

知為正取學生的名單，以便學校提醒有關學生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並為未獲通知的學生就參加統一派位提供適切支援。名單上的學生資料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選校次序，及學生獲一所或兩所學校甄選為正取學生。

(22) 問 中、小學可否向外發放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數目？

答 在新的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加上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入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因此部分未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學生仍有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換言之，有關資料並非最終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獲學校納入正取學生名單的學生最終不一定派往該校。再者，學生會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甄選為正取學生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的選校策略、申請人的數目、學校收生的準則及比重，以及學額的數目等。因此，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學校甄選為正取學生的數目，並不實際反映有關學校的學術水平或整體表現。中、小學不可將有關資料／數據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9年7月